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4 日以书面方式（直接或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2020 年 8 月 7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严鉴铂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议案关联董事严鉴铂、刘金勇、王俊锋、刘平安回避表决，由 5 位与会的非关联董事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法士特集团”），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3.8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

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206,000,000 股，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随除权除息后的公司总股本进行调整。若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要求予以调减的，本次发行对象同意将认购的股票数量进行调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6)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法士特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79,928.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高端智能齿轮装备研制与产业化项目、高档数控机床产业能力提升及数字化工厂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9)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0) 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严鉴铂、刘金勇、王俊锋、刘平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关联董事严鉴铂、刘金勇、王俊锋、刘平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

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严鉴铂、刘金勇、王俊锋、刘平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关联董事严鉴铂、刘金勇、王俊锋、刘平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严鉴铂、刘金勇、王俊锋、刘平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上述第 1 至 12 项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对上述第 1 至 8 项、10 至 11 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上述第 1 至 11 项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8 日